南都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

南都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

（2007 年 6 月 29 日）

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 28 条“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、增值”和第 21 条第 3 款“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通过方为有效”的规定，特制定南都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规则：

一、成立理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，投资管理委员会由理事周庆治、何伟、徐永光、林旦和外部专家唐荣汉、唐舟 6 人组成。周庆治任主任。所有投资活动均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先评估和事后管理。

二、基金会的投资必须以基金会法人身份独立进行。投资方式：可以委托金融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，也可以选择可流通的国债、基金或证券等进行直接投资，实现基金增值并保持流动性。基金会可以投资不动产或从事股权投资，但必须确定该不动产或股权投资有良好的收益和可变现性。基金会不选择需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活动。

三、基金会的投资应遵守《南都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第 21 条 关于“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”的规定。

四、根据《南都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关于“超过本基金会注册资金 10%以上即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为重大投资活动”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 21 条第 3 款之规定，凡投资额在 1000 万（不含 1000 万）以下的项目，由投资管理委员会决定；凡投资额在 1000 万（含 1000 万）以上的投资项目，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评估后，交由理事会决定。理事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通过方为有效。鉴于投资决策的时效要求，在未能及时召开理事会的时候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五、投资管理委员会向理事会递交投资方案时，应提交该方案的说明文件、论证

依据等材料，以保证理事在决策时获得充分的信息。

六、基金会的投资合同须经投资法律顾问审核、由南都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七、投资管理委员会每年向理事会做一次基金会投资管理情况报告。